

宣告逾越節慶期

Recitativo legato

傳統

(領) 各位 親愛的兄弟 姊妹！ 我們感謝天 主的仁慈，

在 慶 祝 了 主 耶 穌 基 督 的 誕 辰 後，

喜 樂 滿 懷， 向 您 們 宣 告 救 主 基 督 的 復 活 喜 訊。

(重句) A - men! A - men! A - men!

按教會初期傳統，在主顯節宣讀福音後
執事或領唱員在讀經台上，宣布今年可移動節日的日期
© MMVIII 天主教香港教區（適用於 2009 年）

詞：傳統逾越節慶期宣告文

1 在 二 月 二 十 五 日，

8

我 們 將 以 聖 灰 禮 儀 和 守 齋，

13

開 始 那 至 神 聖 的 四 旬 期。(重句)

14

2 在 四 月 十 二 日，

15

我們慶祝主耶穌基督的神聖逾越節。(重句)

20

3 在五月二十四日,

21

是主耶穌基督升天節。(重句)

26

4 在五月三十一日，是五旬節。(重句)

27

5 在 六 月 十 四 日， 是 基 督 聖 體 聖 血 節。 (重句)

33

6 在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， 是 將 臨 期 首 主 日。 (重句)

39

7 願 一 切 崇 敬 和 榮 耀， 歸 於 我 們 的 主 耶 穌 基 督，

45

至於無窮之世。(重句) A - men! A - men! A - men!

47